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王健翰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石發基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10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為滄開股份有限公司之被保險人，以其於民國105年8月16日公出途中發生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致「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約1.5公分經縫合、頸部挫傷、右腰挫擦傷、雙膝挫擦傷、右前臂及右手腕挫擦傷」「第5腰椎椎弓骨折、雙膝十字韌帶損傷」「第5腰椎骨折、頭部外傷」，向被告

申請106年7月6日至同年10月25日期間職業傷害傷病給付。
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年3月19日保職簡字第000000000000號
函核定原告所患「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約1.5公分經縫合
、頸部挫傷、右腰挫瘀傷、雙膝挫擦傷、右前臂及右手腕挫
瘀傷」「頭部外傷」按職業傷害辦理，惟所請傷病給付期間
已逾合理療養期間，是原告所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，應不予
給付；至原告所患「第5腰椎椎弓骨折」「雙膝十字韌帶損
傷」「第5腰椎骨折」核屬普通疾病，所請傷病給付應自住
院第4日即106年7月18日起給付至同年月26日出院止共9日，
餘所請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向勞動部申請審議及訴願，均
遭駁回。原告以其所患第5腰椎椎弓骨折係因系爭事故所致
，被告尚應再給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27
2元為由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觀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即
明，堪認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所爭執之標的金額未逾40萬
元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適用
簡易訴訟程序，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
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違誤，而原告之住居所地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 幸 怡